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0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蔡鴻儒

賴輝豐

被告 張仁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陸仟壹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九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以每月為一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貸款約定書其他約定事項第12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8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前2個月借款利率按年

01 利率0.01%固定計息，第3個月至第84個月按原告定儲利率
02 指數加計年利率6.3%機動計息（目前為7.91%），並自撥
03 款日起，每月為1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遲延還本付
04 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
05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
06 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嗣未依約
07 還款，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56萬6,194元及主文第一項所示
08 之利息、違約金未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
09 求被告負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新光個人貸款申請書
13 暨約定書、牌告利率異動查詢及貸放主檔資料查詢等件影本
14 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
15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
17 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
18 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
19 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
22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漢寶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張婕妤